

## 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陵县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航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说 明

一、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1、山东航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写的《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二、《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是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一阅读理解；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投标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如发生修改、澄清时，均推送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及时获取修改、澄清内容，责任自负。

二、为避免因系统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开评标程序无法正常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制作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及电子化操作流程请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三、投标人需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建设工程项目，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四、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等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系统自动停止签到，未签到企业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

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9-8770139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51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涉及的原件资料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74 |
| 第二卷 .....           | 77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 77 |
| 第三卷 .....           | 78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 78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79 |
| 第四卷 .....           | 80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0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公路等级为一级、二级公路。主要内容为：兰陵县境内威汕线（G206），日定线（G518），沂邳线（S229）汤东线（S230），张台线（S231），郯兰线（S318）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及绿化苗木的养护施工，总里程 199.303 公里，公路等级一、二级，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最高控制价为 元。

2、招标范围：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建设地点：临沂市兰陵县

4、工程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路基、路面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承揽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

## 五、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日期：2025 年 月 日 8:30 至 2025 年 月 日 17:00，过时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申请人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不见面开标操作规程”。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09:00，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2、地点：兰陵县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陵县中心

联 系 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539-2650957

地 址：兰陵县卞庄街道龙沂庄村迎宾大道北侧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航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6505399678      0539-6666085

地 址：山东省临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佳和社区

## 九、质疑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线上投诉渠道：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左侧栏投诉选项→新增投诉

监督部门：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投诉电话：0539-52110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陵县中心<br>联系人：刘科长<br>电 话：0539-2650957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航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刘工 电话：16505399678                                                                                                                                                                                                                                                                                                                                                 |
| 1.1.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临沂市兰陵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全部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b>资质要求：</b><br/>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路基、路面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b>财务要求：</b>2022 年-2024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p> <p><b>业绩要求：</b><br/>企业业绩：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系统，缺一不予认可。</p> <p>投标单位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或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b>信誉要求：</b></p> |

|       |                |                                                                                                                                                                                                                                                                                                                                                                                                                                                                                                                                                                                                                                                                                                                                                                                                                                                                                                                         |
|-------|----------------|-------------------------------------------------------------------------------------------------------------------------------------------------------------------------------------------------------------------------------------------------------------------------------------------------------------------------------------------------------------------------------------------------------------------------------------------------------------------------------------------------------------------------------------------------------------------------------------------------------------------------------------------------------------------------------------------------------------------------------------------------------------------------------------------------------------------------------------------------------------------------------------------------------------------------|
|       |                | <p>1、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格证书；</p> <p>2、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未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示为准）或提供无行贿受贿记录承诺；</p> <p>6、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情形。</p> <p><b>项目经理资格：</b>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5 年 01 月至今，证明需明确到个人）。</p> <p>凡提供的证件上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资格后审不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项目经理经资格后审合格后严禁更换。</p> <p><b>技术负责人资格：</b>持有交通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b>其他要求：</b></p> <p><b>注：</b>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网页截图材料），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或不提供或图片模糊或网址链接查询不到（链接打不开），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上传，未在规定位置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的视为未提供。</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

|       |                       |                                                                      |
|-------|-----------------------|----------------------------------------------------------------------|
|       |                       | 效。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招标文件                                                               |
| 1.5.1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招标公告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                                               |
|       |                       | 形式：在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在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在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提出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无须密封。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开标后由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 |
| 3.1.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2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报单价                                                                  |
| 3.2.4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3.2.6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p>1、各工程量清单子目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市场行情各种风险和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临公管办〔2023〕3 号）规定，为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不计取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限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如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7.1 |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其他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p>电子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本项目中。开标后，由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p> <p>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公路工程双信封模式，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文件后必须将本公司开标时负责解密的人员信息（公司名+姓名+手机号）发送至 sdhangsheng@163.COM，在第二信封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解密人员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操作，未及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
| 4.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2.1 | 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p>上传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开标顺序：按投标人上传顺序</p>                                                                                                                                                                                                                                                                                                                                                   |
| 5.2.2 | 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p>上传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开标顺序：按投标人上传顺序</p>                                                                                                                                                                                                                                                                                                                                                      |
| 5.2.3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p> <p>（2）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内容进行解密；</p> <p>（3）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4）系统对第一信封内容进行电声唱标；</p> <p>（5）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评审小组对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入围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的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入围情况；</p> <p>（2）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容进行解密；</p> <p>（3）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4）系统对第二信封内容进行电声唱标；</p> <p>（5）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 4 人，招标人代表人数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

|        |                   |                                                                                                                                                                                                                                                   |
|--------|-------------------|---------------------------------------------------------------------------------------------------------------------------------------------------------------------------------------------------------------------------------------------------|
|        |                   |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 7.3.1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通知                                                                                                                                                                                                                                              |
| 7.4.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r>公告期限：3 日                                                                                                                                                                                                       |
| 7.5.1  | 履约担保              | 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10%履约保函。                                                                                                                                                                                                                                |
| 8.1.1  | 监督部门              |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br>监督投诉电话：0539-5211014                                                                                                                                                                                                                   |
| 9.1.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1.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按工程实际完成计量支付进度款, 完工后经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
|        |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        | 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本工程中标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关于原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须递交原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件等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需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公司及人员证件信息等真实可查,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 将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材料里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格式见附件。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代理费取费标准参照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临沂市普通国省道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临路办(2023)19 号)计算规则进行计取, 由中标单位缴纳。具体计算规则为: 招标项目代理费按照基本服务费+有效投标服务费综合计算, 其中基本服务费: 工程招标为 5000 元, 有效投标服务费: 有效投标书数量×1000 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或提供无行贿受贿记录承诺；
-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未及时下载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开标日期。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包含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规范)》，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鲁交建管【2016】87 号)、人工费执行鲁交规划【2008】131 号文按 49.2 元/工日调整 46.06 元/工日，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招标单位将不予支持，最终的清单总价和投标报价必须相符，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的工地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报价等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费用项目费率、材料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执行，不再调整。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报价与清单报价表中各分项单价与合价必须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3.2.9.1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按照《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46 号）等规定执行。

3.2.9.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全费用单价） 相应新编全费用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鲁交公路〔2024〕5 号文发布《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鲁交建管〔2019〕25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人工执行编

制招标控制价时的水平，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其价格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签字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材料的中标价格，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2.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text{调减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内}) \times \text{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外}) \times \text{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3.2.9.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text{调增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内}) \times \text{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外}) \times \text{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3.2.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text{调减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内}) \times \text{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ext{招标清单数量 } 15\% \text{ 以外}) \times \text{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3.2.9.6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以便核定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3.2.9.7 工程结算时，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后，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5% 以外部分所产生的评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 3.2.10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所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具有路基、路面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原件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审计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或提供无行贿受贿记录承诺。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系统，缺一不可认可。

#### 3.5.6 拟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劳务合同、身份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及凭据（2025

年 1 月至今，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或提供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否则不予认可）的原件扫描件，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结束后严禁随意更换以上人员。

### 3.5.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以上材料原件必须扫描加入投标电子文件中。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若达不到以上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标书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待中标单位确定后按本项要求进行制作。）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纸质版标书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待中标单位确定后按本项要求进行制作。）

3.7.6 招标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必须完全按照随招标文件发放的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行、列顺序不允许调整），凡投标书与随招标文件发放的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情况下，此条不适用）

4.1.1 本项目所有涉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须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评标时备查。

4.1.2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联系方式，以便其他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密封件原封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在系统中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前 30 分钟内在系统中签到。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公路工程双信封模式，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文件后必须将本公司开标时负责解密的人员信息（公司名+姓名+手机号）发送至 sdhangsheng@163.com，在第二信封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解密人员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操作，未及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注：1、投标人需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报价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报价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报价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

2、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4、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报价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报价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技术支持：4009980000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制作后上传。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公开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评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进行线上公开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评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

（1）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内容进行解密；

（3）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系统对第一信封内容进行电声唱标；

（5）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开启。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进行线上开标：

（1）公布投标人入围情况；

（2）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容进行解密；

（3）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系统对第二信封内容进行电声唱标；

（5）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此条本项目不适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线上提出，招标人线上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10%履约保函。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线上投诉渠道：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左侧栏投诉选项→新增投诉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审查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b>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5月份-8月份）。</b></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本项目此条不适用）</p> <p>.....</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br>与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本项目此条不适用）</p> <p>.....</p> <p><b>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b></p> |
| 2.1.2          | 资格评审<br>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或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第一个电子信封<br>评分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br>主要人员： <u>25</u> 分<br>技术能力： <u>10</u> 分<br>其他因素： <u>15</u> 分<br><br>..... |                                                                                                                                                                                                                             |
| 2.2.3        |        | 第二个电子信封<br>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br><br>评标价=第二信封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2.2.4        |        | 通过第一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4</u> 名通过详细评审。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4 名，则以上投标人全部通过详细评审。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施工组织设计 | 5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分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br>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br>差：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优8、分、良7-6分、一般5分）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6分                                                                                              | 优：施工布置合理且周密细致，组织机构很清晰，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施工方法先进，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清晰，对项目有很好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br>良：施工布置合理，组织机构清晰，施工方案合理，施工方法可行，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清晰；<br>差：施工布置基本合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施工方法基本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      |

|              |      |      |                  |     |                                                                                                                                                                                         |
|--------------|------|------|------------------|-----|-----------------------------------------------------------------------------------------------------------------------------------------------------------------------------------------|
|              |      |      |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分  |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p> <p>良：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p> <p>差：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分  |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很具体，经济赔偿大；</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经济赔偿较大；</p> <p>差：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分  |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很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清晰；</p> <p>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清晰。（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      |      |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分  |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很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清晰；</p> <p>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清晰。（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分  |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很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清晰；</p> <p>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清晰。（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分  |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可行。</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可行。</p> <p>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可行性差。（优6分、良5-4分、一般3分）</p>                                   |
| 2.2.2<br>(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 15分 | <p>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每承担1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 6 分，满分15 分。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提供网址以便查询）等相关材料，三者缺一不可。</p>                               |
|              |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10分 | <p>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承担 1 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 4 分，满分10分。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提供网址以便查询）等相关材料，三者缺一不可。</p>                              |

|                                                                                           |      |      |            |      |                                                                                                                      |
|-------------------------------------------------------------------------------------------|------|------|------------|------|----------------------------------------------------------------------------------------------------------------------|
| 2.2.2<br>(3)                                                                              | 技术能力 | 10 分 |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10 分 | 拥有专业施工机械齐全得10分，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分。                                                                                         |
| 2.2.2<br>(4)                                                                              | 其他因素 | 15 分 | 业绩         | 15 分 | 满足基本条件得5分；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5分，满分15分。<br>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提供网址以便查询）等相关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报请该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            |      |                                                                                                                      |

说明：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以上涉及打分的各类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有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电子信封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电子信封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电子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电子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电子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电子信封评标

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电子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标。

#### 3.4 第二个电子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

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和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陵县中心<br>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br>邮政编码：277700                                          |
| 2  | 1.1.2.6 | 监理人：另行确定<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所有变更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br>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监理工程师要<br>求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5 万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            |                                    |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
| 16 | 17.2.1 (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5%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是否计利息：否             |
| 21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
| 22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
| 23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1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1)   |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适用                   |
| 28 | 24.1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适用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br>仲裁委员会名称：临沂市仲裁委员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解释，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6 在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3.11 原文后增加：

未经发包人批准，临时用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虽然监理人审核了永久或临时用地计划，但不能排除由于承包人考虑不周，其提交的永久或临时用地计划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可以根据适当的调整永久或临时占地的征用或租用计划，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删除原文，代之以：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承包人需自行与沿线当地政府协调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 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 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 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 1.6.6 合同文件中的差错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 抄送发包人。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 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 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 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在原文后增加

具体做到:

- 4.1.5.1 在施工路段按有关标准设置各类警示、警告、预告标志, 变道通行路段采用水马



等不间断隔离措施，规范引导通行，确保安全畅通。

4.1.5.2 在未封闭交通路段行驶的施工车辆要设置明显标志。

4.1.5.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按规定落实各种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规范作业。

4.1.5.4 进场后施工单位及时组织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交通组织方案，并报审批。

4.1.6 在原文后增加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在原文后增加：自签订合同起至工程交工验收通车，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段内道路养护，及时处置路面病害及维修公路沿线设施，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4.1.10 其他义务

第（1）目补充：

未经业主批准，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承包人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如承包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恢复原状，业主将按国土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承包人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有关单位完成。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②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③ 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④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⑤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帐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帐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⑥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a.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

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b.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c.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d.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合同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自费设置交通绕行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设施。

⑦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工作的配合：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⑧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⑨ 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

⑩ 承包人不得雇用童工等不能胜任其职位的自然人。

（5）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并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

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 号）文件及《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3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7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7 号）、《山东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20]12 号）、《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9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自觉服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管，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对农民工工资承担保证责任。

（6）税费：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工程用水：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临时用电：投标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投标人自行调查的沿线电力设施分布情况，在认真分析后，将主要集中用电节点所需的负荷总量及实施性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在发包人与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下，组织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维修以及拆除的全部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施工组织：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11) 交通组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2) 水文、地质、气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由投标人包干使用。

(14) 超限、超载运输：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15) 项目部建设应整洁美观，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不能混用，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 **4.2 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本项目任一承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开工前应设置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考勤设备，并按发包人规定考勤。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专

业工程师应证常驻现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专业工程师应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应按 22.1.2 条标明的金额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信用评价要求扣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原文后增加《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在签署施工合同时一并签署，拒不签署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查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约定为：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沥青、石子、钢材、水泥等，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公路施工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产品（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的质量和价格风险。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 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 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 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 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 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 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还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制定的相关车辆运输、环保等规定, 服从各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 如承包人拒不承担, 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将原文中“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修改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包括现场作业管理、标志等设施布设、信息发布等交通组织管控费用，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的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费用，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费用，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有关工作及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管理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管制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员指挥。

###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12

环保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发生。若投标人中标，项目部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处理排灌系统、河务、浮尘、临时工程的协调及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

本项目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山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



扬尘防治导则》、《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系统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预案的通知》(鲁路养【2014】1号文)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加严措施的意见》、《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当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落实有关扬尘、运输抛洒、水环境污染等具体措施(以上文件可向招标人查询)。

##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原文后补充增加: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30年一遇的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修改为: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将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改为“第13.1.1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若要求不一致,按要求高者执行。”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签订合同后，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设备和人员（或直接委托给有资质实验室），并取得临沂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同时能满足独立完成规范、规定中各项相关试验的要求。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14.1.4 款

14.1.4 为准确掌握工程试验的有关情况，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有关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为此，承包人与监理人应积极予以配合，此项抽检结果由发包人委托的机构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必要时，发包人将把抽检结果通报承包人与监理人；如该机构抽检结果不符合规范规定，则将在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机构三方在场的情况下共同试验，如该试验结果仍不符合规范规定，则承包人应暂时停工直至试验结果符合规范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第 14.2.3 款：

14.2.3 承包人应对工程所需的成品构件进行委托检验并由受委托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内容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或根据监理人指示执行，质量检验报告应报备监理人。接受承包人委托的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该项委托需报经监理人批准并报业主备案。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将“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改为“在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2）将“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改为“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和技术规范未规定的”。

增加：

### 14.5 试验室

一标段：开工前可参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规定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建设工地试验室，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试验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任务，经监理人审核同意，签订规范的委托合同，报业主备案。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一式六份，向……”。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在原文后增加：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70%（经财政评审确认），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中间计量支付最后一期扣除（如果最后一期不足扣，则上延），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修改为“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以一式六份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6.1 最终结清

增加 (3)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达不到合同约定“优良”等级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 and 人员签字、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改、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禁止直接采用设计图纸作为竣工图纸，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竣工图纸中未注明工程的相应费用。

##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合同从承包人处扣回”。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 年。

###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

## 22. 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项目部及试验室建设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或明显不能满足工程实施需要，且未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1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擅自变更设计、降低质量标准、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现场管理缺位等情形，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12）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措施不力，造成道路设施（成品）污损、路容路貌及道路通行状况下降的；

（13）承包人在内业资料（含计量支付）整理方面存在虚、瞒、漏、错现象，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上报，经监理人责令整改仍无效果的；

（14）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等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1）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违约后果严重程度课以每次最低 10 万元、最高 30 万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课以不合格工程 2 倍价款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课以每次最低 5000 元，累计最高 15 万元的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违约后果严重程度课以每次最低 1 万元、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如下违约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工程师擅自离岗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其它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擅自离岗时，课以人民币 2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课以人民币 2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人员经发包人审查批准，违约金可减半，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应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10）、（11）、（12）、（13）、（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违约后果严重程度课以每次最低 10000 元、最高 10 万元的违约金。

#### **增加：第 25 条**

#### **25. 未尽事宜**

（1）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6 年度兰陵县境内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70%（经财政评审确认），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4.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制管理，人工费为\_\_\_\_\_元，按合同工期按月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 附件五

##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贵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贵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

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增加附件七：环保合同

## 环 保 合 同

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 2、按照施工必须环保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施工与环保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环保调度会，及时传达政府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级政府、地方等相关单位出台的各类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和环保责任制度，设立环保告示牌。定期召开环保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工程施工做到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同步协调建立环境保护台账，设专业环保工程师做好环保巡查记录工作。

3、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导则》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等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责任，制定落实措施和要求，做好工地出入、物料堆放、车辆运输、现场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拌合站、预制场、项目部等重要点位的污染管控，并做好重要位置的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

4、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300m 以内的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5、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6、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应按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土地，并对弃土进行整治利用。

7、承包人不管出于任何需要，未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干扰河道、水道或现有灌溉或排水系统的自然流动，以免导致冲刷与淤积的发生。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8、承包人应保护沿线现有绿色植被、路缘石、护栏、防撞设施及警告警示等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设施。因施工造成破坏的，应及予以恢复。公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及古文物遗址等，施工时与管理部门协调联系，采取保护古树名木及古文物遗址等，法定保护措施。

9、承包人应重视土地资源保护，有条件时，宜在弃土堆顶面绿化，或整平成为耕地；取土坑应选在高地、荒地上，尽量不占耕地；在河床采砂砾材料时，必须注意防止对河流状态的改变，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保护土地资源及野生植物动物，严禁偷猎和随意砍伐树木。

10、承包人采取可靠措施保护现有公用设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1、环境保护措施和工程项目同步实施，其费用在施工环保费中列支。

### 三、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违反职责和相关规定引起的损失补偿、索赔和其它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2、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赔偿、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  
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

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内容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对中国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内容所作的修改、增减，未列出但与工程相关章节参照后者相关内容及要求。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章内容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对中国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第八章内容所作的修改、增减，未列出但与工程相关章节参照后者相关内容及要求。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包含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电子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3)   | 50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3)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不适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不适用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2) | 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1) | 1.5%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 0%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交通组织方案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廉政、农民工工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br>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           |          |
| 备 注    |                   |     |                                                                                                                                  |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兰陵县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并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号）文件及《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3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7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7号）、《山东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92号）等文件的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自觉服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管，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对农民工工资承担保证责任。

2、我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委托我公司通过工资专用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支付被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农民工工资承担保证责任。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与我公司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第八章“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1 ~ 3        |        |        |       |     |
| 4 ~ 6        |        |        |       |     |
| 7 ~ 9        |        |        |       |     |
| 10 ~ 12      |        |        |       |     |
| 13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小计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说明           |        |        |       |     |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提醒:本文件为招标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附件,旨在提醒各位潜在投标单位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内容等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